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鲤溪镇雷玄村河段治理工程
采购人：宁远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JCCG202607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101号
采购项目预算：1,283,499.63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7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周青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83,499.63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柏家坪镇坝子头村河段治理工程	1,800,000	对柏家坪镇坝子头村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长度0.7公里，进行河道清淤、整修引水坝一座、新建消能坝一座、岸坡治理420米等。	2026-05
宁远县鲤溪镇雷玄村河段治理工程	1,500,000	对鲤溪镇雷玄村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长度0.6公里，进行河道清淤、整修引水坝一座、新建消能坝一座、岸坡治理360米等。	2026-05
宁远县清水桥镇田伟村河段治理工程	860,000	对清水桥镇田伟村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长度0.4公里，进行河道清淤、整修引水坝一座、新建消能坝一座、岸坡治理240米等。	2026-0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83,499.63元

包概述：对鲤溪镇雷玄村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长度0.6公里，进行河道清淤、整修引水坝一座、新建消能坝一座、岸坡治理360米等。（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拟任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宁远县鲤溪镇雷玄村河段治理工程	1,283,499.63	1项	1	1,283,499.63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1283499.63元（其中暂列金额64000元），暂列金额为固定金额，需单独列出，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2	实施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5	应急保障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措施方案		
6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有关文件协商确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鲤溪镇雷玄村河段治理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101号 (3) 项目内容：对鲤溪镇雷玄村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长度0.6公里，进行河道清淤、整修引水坝一座、新建消能坝一座、岸坡治理360米等。(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付款： 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审定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类） 按《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鲤溪镇雷玄村河段治理工程 2、采购项目预算：1283499.63元（其中暂列金额64000元）。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9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要求： （1）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办理开工许可证，采购人可配合成交供应商办理开工许可证。 3、质量保证：（1）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但非成交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并由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4.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	--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三）资料收集与归档 1. 本项目交工验收后28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四）保修期 1、合同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 商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2、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日内修复。2日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材料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材料，应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选购材料须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并经现场监理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 2.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六）验收要求 1、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成交人需要提交的
--	--	---

		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竣工验收程序: (1) 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7天内通知成交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成交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成交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7天内进行工程验收。 (4) 工程验收小组由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人员构成。 (5) 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应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经采购人同意后, 再向成交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 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四、付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审定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为准, 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暂列金额为固定金额, 需单独列出(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 人员派遣、文书档案的整理等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人工、运费、保险费、验收、图纸、资料、质保期及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不尽事宜, 于双方合同中补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承诺及说明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理解，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3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4拟投入的主要加工设备及施工机具，5竣工验收方案，方案完整、周全、详尽到位，处理措施科学完善，实行性强计15分；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至少包含1露天临水作业的施工现场生产准备、2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3现场生活安排准备、4河道施工防汛、消防、治安综合保卫方案、5河段临水、边坡作业专项安全防控措施等，方案完整、周全、详尽到位，处理措施科学完善，实行性强计15分；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1工程总进度计划、2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3关键部位以及重难点工程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方案完整、周全、详尽到位处理措施科学完善，实行性强计15分；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每项扣5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风险分析，2预警机制，3应急响应流程，4应急演练相关经验，5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周全、详尽到位，处理措施科学完善，实行性强计

						15分;上述内容有缺项、漏项每项扣3分，分析不合理、不完整、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	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本包【其他评审设置】中设为商务类型偏离检查项的,最多偏离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